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5
第二节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未决诉讼.....	6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公司治理.....	18
第二节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9
一、《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9
二、《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30
三、《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44
第二节 第三部分 半年报更新.....	5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5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2
四、发行人的设立.....	5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7
六、发起人和股东.....	5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其他.....	11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3
第三节 签署页.....	12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22131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相关规定及主板在审项目平移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057 号”《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9 号），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126 号”《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42233 号），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除以下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4223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 42236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 42235 号）
天晟新材	指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赛复合	指	维赛（保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凯博瑞	指	保定凯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保定凯博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3 年 3 月，上市公司天晟新材以侵害发明专利为由起诉发行人。天晟新材主张发行人的侵权产品为 VICELL-V 系列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9%、85.46% 和 80.99%。

(2) 2023 年 3 月，天晟新材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发行人名下 5 项授权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关键技术，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进展情况。

(2)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结合涉诉产品收入、毛利占比等因素，说明如被判决专利侵权或相关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关键技术，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进展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晟新材之间关于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证据等；

3、查阅了上海公沁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沪公知鉴[2023]专初字第（028）号）；

4、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就涉案专利的无效申请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653 号）；查阅了天晟新材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决定提起的行政起诉状；

5、查阅了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查阅了天晟新材申请发行人专利无效相关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第 563442 号、第 563264 号、第 564148 号、第 564122 号和第 56407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7、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查询相关专利的公开信息；

8、查阅了一审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以及天晟新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的《民事上诉状》；

9、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关键技术，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进展情况。

（一）发行人被天晟新材申请无效的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关键技术，以及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进展情况

1、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天晟新材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发行人名下 5 项授权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发行人 4 项专利（包括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1 项发明专利被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案件编号	申请无效宣告理由	案件进展
1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4W115845	专利不具有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审查决定, 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注 1)
2	一种改性导电型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4W115847	专利不具有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审查决定,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注 2)
3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阻燃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4W115848	专利权利要求 1、2、4 保护范围不清楚; 专利不具有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审查决定,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注 3)
4	一种热塑型泡沫复合材料	实用新型	5W131600	专利不具有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审查决定,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注 4)
5	一种 PET 泡沫夹芯板	实用新型	5W131602	专利不具有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审查决定,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注 5)

注 1: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4079 号), 认定该项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具有创造性, 宣告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维持专利权有效。

注 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4122 号), 认定该项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具有创造性, 宣告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改性导电型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全部无效。

注 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4148 号), 认定该项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具有创造性, 宣告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阻燃泡沫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全部无效。

注 4: 2023 年 8 月 1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442 号), 认定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 宣告发行人实用新型“一种热塑型泡沫复合材料”专利权全部无效。

注 5: 2023 年 9 月 1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264 号), 认定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 宣告发行人实用新型“一种 PET 泡沫夹芯板”专利权全部无效。

2、被申请宣告专利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被申请宣告无效专利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的具体影响
1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该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6月。该专利公开了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制备的泡沫具有较好的尺寸稳定性和更高的热变形温度	(1) 该项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维持专利有效。 (2) 发行人在该项专利申请后,通过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已对相关专利技术对应的配方、工艺过程等进行了多次的迭代更新,并对相关配方改进、工艺改善诀窍等通过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
2	一种改性导电型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该专利申请日为2013年5月。该专利公开了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阻燃泡沫,通过优化配方,制备的泡沫具有普通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的良好机械、耐腐蚀性能,又具有导电性	(1) 该两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分别在序号1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衍生实现的导电性、阻燃性性能。实质上,系发行人为建立覆盖核心技术的专利壁垒,加大了竞争对手切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并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前瞻性的开发了2项衍生专利和防御性专利。 (2) 基于以上2项专利生产的导电型PVC结构泡沫可应用于具有电磁屏蔽或透波等特殊电工性能需求的领域中,生产的阻燃型PVC结构泡沫可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中的结构底板、车顶、侧板、车尾部等部位,但序号2和3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产品尚未实现量产应用,对发行人产品效益不产生直接性、决定性的价值影响。 (3) 虽然相关发明专利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继续自由使用相关技术方案,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阻燃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该专利申请日为2013年3月。该专利公开了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阻燃泡沫,通过优化配方,制备的泡沫既具有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阻燃泡沫原因的优良性质,又具有阻燃性	(1) 该两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分别在序号1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衍生实现的导电性、阻燃性性能。实质上,系发行人为建立覆盖核心技术的专利壁垒,加大了竞争对手切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并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前瞻性的开发了2项衍生专利和防御性专利。 (2) 基于以上2项专利生产的导电型PVC结构泡沫可应用于具有电磁屏蔽或透波等特殊电工性能需求的领域中,生产的阻燃型PVC结构泡沫可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中的结构底板、车顶、侧板、车尾部等部位,但序号2和3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产品尚未实现量产应用,对发行人产品效益不产生直接性、决定性的价值影响。 (3) 虽然相关发明专利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继续自由使用相关技术方案,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一种热塑型泡沫复合材料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申请日为2018年11月。该专利公开了一种热塑型泡沫复合材料,包括上面	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基于自产品持续研发创新过程中的衍生专利。截至本

			板层、下面板层和芯材层，所述芯材层设置在所述上面板层和所述下面板层之间，所述芯材层为热塑泡沫材质，所述芯材层通过热板或热源加热且表面成膜后与所述上面板层、所述下面板层复合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将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亦未对发行人其他产品效益产生直接性、决定性的价值影响。发行人仅将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防御性专利，因此该两项实用新型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一种 PET 泡沫夹芯板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9 月。该专利公开了一种 PET 泡沫夹芯板，包括 PET 泡沫芯材以及复合于 PET 泡沫芯材上下两侧的增固面板；所述 PET 泡沫芯材包括由上而下依次粘接固定的上芯板、内芯板和下芯板，并且，上芯板和下芯板的密度均大于内芯板的密度	

(2) 被申请宣告无效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被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被宣告无效的 2 项发明专利系在此基础上实现的衍生性、防御性专利

目前，名称为“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系为基础性专利，对应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风电叶片芯材生产中。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认定该项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具有创造性，并宣告发行人该项发明专利维持专利权有效。

名称为“一种改性导电型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阻燃泡沫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系在“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的基础上实现的具有导电性或阻燃性的衍生性发明专利，也是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实现的防御性专利，其对应产品尚未实现量产应用，对发行人产品效益不产生直接性、决定性的价值影响。该 2 项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前述专利无效, 仅会导致该专利对应的相关技术方案不再受保护, 发行人后续仍可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权所对应的技术及技术方案, 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方案出现权属争议, 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因专利被宣告无效而存在侵权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前述专利被宣告无效, 仅会导致该项专利对应的相关技术方案不再受保护, 发行人失去对该项专利权对应的技术方案的排他性保护和独占性, 发行人后续仍可继续合法、无偿的使用该项专利权所对应的技术及技术方案, 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方案出现权属争议, 不存在其他相关方因此提出技术的权属异议或禁止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方案, 亦不会导致公司丧失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取收益的权利, 相关产品销售亦不因专利被宣告无效而存在侵权或其他纠纷的情形。此外, 随着技术迭代, 发行人存在储备技术方案可以持续满足产品的需求。因此, 虽然前述专利被认定无效, 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体系, 专利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及经营能力

发行人一直以来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将技术和研发视为竞争力, 围绕主营业务和关键技术, 打造了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 拥有长期积累的知识产权分析成果, 构筑了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和技术创新放在研发工作首位, 并持续研发新型产品和改进现有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 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要求转化成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报告期内, 公司凭借在结构泡沫材料行业从业多年的先发优势,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主要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开展了一系列研发活动, 并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改进, 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及工艺优化, 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 在 PVC 泡沫、PET 泡沫等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制造领域拥有自主的核心竞争力, 是国内少数能提供全系列结构泡沫材料

的厂商，亦是被业内广泛认可、且大量使用的风电叶片芯材供应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商业秘密、专利、生产过程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管控体系等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专利仅系其中之一。整个核心技术体系才是发行人产品收入持续产生的主要保障，发行人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而非专利优势抢占市场。发行人综合考虑核心技术本身的特征、重要性、保护难度等情况以最有利于公司的原则从多层次、多方位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因此，部分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及经营能力。

(3) 被申请宣告专利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技术不先进、新颖性风险

1) 公司核心技术是多层次的技术体系，第三方仅通过申请对发行人部分专利无效宣告难以实现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模仿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研发，是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商业秘密、专利、生产过程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管控体系等多项内容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综合考虑核心技术本身的特征、重要性、保护难度等情况以最有利于公司的原则，实行了多方位的保护。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分别取得多项授权专利，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技术仅是构成公司核心技术的一小部分，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其他专利仍受《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排他性保护，若第三方模仿或使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仍可根据其他授权专利对第三方提出侵权和赔偿主张。

2) 发行人产品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系在长期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进行产品及工艺的迭代形成的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发行人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综合优势，在自主研发能力、专业的研发体系、丰富完善的产品系列、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高效且成本可控的生产制造能力、客户资源与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了综合优势，相关发明专利仅是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竞争优势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在持续的研发进程中，已不断对原有配方、工艺等进行了多次的迭代更新，形成了更多的工艺诀窍和技术秘密，对此，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如发行人通过搅拌及投料灌注工艺改进升级，整体提升 PVC 增塑糊的搅拌工艺稳定性，减少了单位产品原料使用量；通过泡沫表面缺陷改善、色差改进等工艺研发改进升级，明显减少了产品的表面缺陷，大幅提升了产品发泡合格率；通过模压阶段温控工艺更加精细化，基本消除生产过程大量“鼓包”以及“整釜碳化”的情形，提高了原材料的实际有效利用率。各项配方及工艺过程的改进升级，显著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相对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先进性，增强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结合前述，发行人的相关工艺迭代的诀窍和技术秘密，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实现，竞争对手短期内不能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多层次、多方位的保护

为了全面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除了对技术的部分技术方案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加以保护，公司还建立技术保密制度体系，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并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多项保密措施，对核心技术中的技术秘密进行保护，避免技术秘密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制度保密措施、技术资料保密措施、生产委托保密措施、涉密人员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防范等，公司对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模块验证、功能应用等整个研发生产流程的核心技术秘密的保护作出制度安排。公司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商业秘密保护条款，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此外，核心技术团队任职时间较长，且公司通过薪酬管理、创新奖励、员工股权激励等措施进一步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因此，发行人能有效保护自身核心技术，避免技术秘密外泄，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技术不先进、不新颖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存在技术不先进、不新颖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相关侵权诉讼的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与天晟新材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原告天晟新材主张发行人 VICELL-V 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或“涉诉产品”）侵犯其专利，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审结，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
原告/上诉人	天晟新材
被告/被上诉人	维赛新材、威海维赛、望都维赛、维赛发展、江苏维赛
提起诉讼时间/ 提起上诉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一种改进的交联聚氯乙烯结构泡沫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910033041.X，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一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10033041.X）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VICELL-V 系列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800 万元； 3、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暂计 60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进展	2023 年 9 月 20 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审结。

2、发行人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且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针对民事侵权案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审结

(1) 发行人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且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

针对涉案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得到受理。2023 年 9 月 13 日，国家知

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653 号),认为该项涉案专利对应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

(2) 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审结

2023 年 6 月,上海公沁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一审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诉侵权产品是否由原告专利权利要求 1 所限定材料制备而成进行鉴定。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海公沁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沪公知鉴[2023]专初字第(028)号),确认:发行人涉诉产品(检材 V60-PL-13 和检材 V60-PL-15)没有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全部相同或等同,因此发行人涉诉产品与涉案专利要求 1 不相同也不等同。基于上述《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经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分析确认:发行人涉案产品应当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侵犯涉案专利权。

2023 年 9 月 7 日,一审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23 年 9 月 20 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确认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发行人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未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犯,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一审、二审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二审尚未审结。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结合涉诉产品收入、毛利占比等因素，说明如被判决专利侵权或相关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一) 专利侵权诉讼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

天晟新材主张发行人的侵权产品为 VICELL-V 系列产品，系 PVC 结构泡沫，该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该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 (m ³)	81,550.44	155,211.65	142,534.56	173,693.18
销量 (m ³)	84,967.00	149,111.55	145,002.46	164,564.03
实现的毛利	13,243.03	25,573.07	25,482.50	57,778.19
占总毛利的比例	96.40%	95.68%	95.49%	92.65%
实现的营业收入	34,846.50	64,890.72	68,990.18	105,779.39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80.51%	80.99%	85.46%	83.96%

(二) 天晟新材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且一审法院已判决发行人涉诉产品未侵犯天晟新材涉案专利权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一审法院已判决发行人涉诉产品未侵犯天晟新材涉案专利权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3年9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3653号），宣告天晟新材名下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关于专利诉讼纠纷中，原告相关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情况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专利法》	根据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根据第二条有关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2023年9月20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02知民初70号），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其后，天晟新材先后因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及不服专利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经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分析确认：由于原告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全部无效，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结合现有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实践，预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的决定以及二审法院将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因此上述专利侵权案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研发，是多项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的集成，且就相关核心技术实行了多层次、多方位保护，第三方仅通过无效宣告专利难以实现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模仿。发行人2项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技术不先进、新颖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发行人被天晟新材申请无效的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关键技术，以及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进展情况”之“2、被申请宣告专利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权属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题：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庄怀曾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凌庄怀还曾因担任过破产清算公司常州泛太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023年7月，发行人变更一名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就董事资格审查、任职管理和选任程序，以及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性提交专项说明，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的调查表、声明、无犯罪证明，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反馈》；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查询方式对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
- 4、访谈发行人董事，确认其是否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7、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资格审查、任职管理和选任程序，以及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就董事资格审查、任职管理和选任程序，以及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性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资格审查、任职管理和选任程序，以及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性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历次董事变更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治理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二节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2题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10月，上海瑞衍芯以货币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7.81元/注册资本。2022年1月，上海瑞衍芯以13.2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三一创投、深创投和南昌红土，转让价格低于2021年12月相关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14.71元/股的价格。(2) 针对客户关联方入股，发行人未对相关客户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其他客户的差异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请发行人：(1) 说明上海瑞衍芯在临近申报前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转让和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2)就客户关联方入股,说明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毛利率的量化比较情况和差异合理性,是否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查阅历史股东上海瑞衍芯入股及退出涉及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访谈了上海瑞衍芯相关负责人,了解其退出的原因和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 3、针对上海瑞衍芯申报前转让股份退出,公开检索近期已过会或者上市 IPO 企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并与上海瑞衍芯转让退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比较,以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获取并查阅新增股东三一创投、深创投和南昌红土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三一创投、深创投和南昌红土相关人员,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股权架构、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等信息,并确认其持有的股份均为自有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5、获取并查阅新增股东三一创投、深创投和南昌红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书面声明;
- 6、获取并查阅国信投、三一创投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国信投、三一创投相关负责人,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股权架构等信息,并确认其持有的股份均为自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7、获取公司向中材叶片、三一重能销售的明细,分析发行人向中材叶片、三一重能销售的变化趋势、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中材叶片、

三一重能之间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检查相关条款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约定；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与中材叶片、三一重能的合作背景、销售流程及定价依据；访谈中材叶片、三一重能，了解中材叶片、三一重能的采购流程、了解发行人与中材叶片、三一重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上海瑞衍芯在临近申报前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转让和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上海瑞衍芯在临近申报前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1、上海瑞衍芯在临近申报前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年10月，上海瑞衍芯对维赛有限进行增资入股，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7.81元/股。

2021年度，随着国内陆上风电“抢装”结束，国内风电正式进入“平价上网”时代，风机公开招标价出现较大下降，风电全产业链“降本”压力增加，发行人经营业绩相较2020年度同期亦出现大幅波动并呈下降趋势。上海瑞衍芯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基金合伙人的收益预期和流动性需求以及投资回报率等因素，已于2021年下半年左右与发行人沟通退出的想法。因维赛有限于2020年12月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上海瑞衍芯作为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受限于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法定要求，即至少要在2021年12月后方可转让退出。在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计划进行上市IPO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经磋商洽谈后三一创投、深创投和南昌红土等股东有意增资入股发行人，鉴于同时上海瑞衍芯有意退出，经各方协商后，三一创投、深创投和南昌红土同意由增资入股发行人变更为受让上海瑞衍芯老股，相关交易于2022年1月完成相关股份转让交割事项，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相关评估报告，并最终按照同期增资价格（14.71元/股）的90%确定为13.24元/股，具有合理

性。

2、上海瑞衍芯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近期已过会或者上市 IPO 企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差异不大，该等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海瑞衍芯本次退出转让定价系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参照相关评估报告并最终按照同期增资价格的 90% 确定，估值对应 2021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2.22 倍（计算市盈率倍数使用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经公开检索，上海瑞衍芯退出对应的市盈率与已过会或者上市 IPO 企业可比交易对应市盈率相近，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形	转让时间	IPO 申报时间	估值对应当期的市盈率
发行人	原股东上海瑞衍芯在 IPO 申报前转让股份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12.22
容汇锂业 (2023.6 过会)	原股东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IPO 申报前转让股权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12.51
	原股东陈建华、武自安在 IPO 申报前转让股权	2022 年 2 月		13.06
和林微纳 (688661, 2021.3 上市)	原股东程巨润在 IPO 申报前转让股权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15.00
可靠股份 (301009, 2021.6 上市)	原股东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 在 IPO 申报前转让股权	2020 年 2-3 月	2020 年 6 月	14.60

如上表所示，针对 IPO 申报前原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上海瑞衍芯退出对应市盈率与已过会或者上市 IPO 企业可比交易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上海瑞衍芯本次退出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相关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转让和新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访谈新增股东三一创投、深创投和南昌红土和历史股东上海瑞衍芯相关人员，查阅新增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获取了新增股东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并经核查，新增股东从上海瑞衍芯处受让股份并入股发行人系在各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实现，

为真实的股份转让，所涉股份为新增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三一创投、深创投和南昌红土入股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股份转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新增股东三一创投、深创投和南昌红土已依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锁定承诺具体内容为：“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至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主管部门受理之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则第 1 条变更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3、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

二、就客户关联方入股，说明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毛利率的量化比较情况和差异合理性，是否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其他的利益输送安排。

（一）客户或客户的关联方入股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户及客户关联方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国信投	国信投出资人之一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系发行人客户中材叶片之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14.71	2,039,232	1.83%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一创投	三一创投之有限合伙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三一重能关联方	2022年1月	13.24	3,776,349	3.39%

(二) 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中材叶片、三一重能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具体型号	中材叶片		三一重能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PVC 泡沫产品	11,777.32	27.21%	3,731.79	8.62%
	PET 泡沫产品	175.63	0.41%	1,404.94	3.25%
	Balsa 芯材	37.72	0.09%	438.71	1.01%
	合计	11,990.67	27.70%	5,575.43	12.88%
2022年度	PVC 泡沫产品	20,960.44	26.16%	6,483.86	8.09%
	PET 泡沫产品	392.95	0.49%	1,319.07	1.65%
	Balsa 芯材	-	-	448.13	0.56%
	合计	21,353.39	26.65%	8,251.06	10.30%
2021年度	PVC 泡沫产品	20,953.94	25.96%	10,741.47	13.31%
	PET 泡沫产品	191.20	0.24%	7.51	0.01%
	Balsa 芯材	326.83	0.40%	616.04	0.76%
	合计	21,471.96	26.60%	11,365.02	14.08%

1、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向中材叶片、三一重能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类别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PVC 泡沫	中材叶片	4,512.39	4,604.88	5,477.32
	三一重能	4,344.82	4,845.96	5,172.08

类别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明阳智能	4,033.04	4,281.03	4,821.36
	LM WIND POWER	6,140.58	6,211.52	5,528.90
	时代新材	3,669.93	3,758.35	5,085.21
	中科宇能	4,074.31	4,524.24	5,048.77
	天顺风能	4,031.02	4,246.59	5,540.59
	江苏玮拓	2,859.76	3,053.10	-
PET 泡沫	中材叶片	2,595.05	2,730.44	3,548.44
	三一重能	2,899.27	3,250.61	5,958.13
	明阳智能	-	4,627.17	-
	LM WIND POWER	3,267.22	3,323.26	2,965.87
	时代新材	2,510.40	2,792.49	-
	中科宇能	2,502.80	2,991.23	-
	天顺风能	2,618.28	-	-
	江苏玮拓	-	-	-
Balsa 木芯材	中材叶片	6,859.67	-	11,085.35
	三一重能	6,871.56	6,816.67	8,186.42
	明阳智能	-	-	-
	LM WIND POWER	-	-	-
	时代新材	-	-	-
	中科宇能	-	7,052.41	-
	天顺风能	6,790.59	6,631.79	-
	江苏玮拓	-	-	-

(1) PVC 泡沫

2021年度,发行人对LM风能的销售价格略高于中材叶片及三一重能,主要原因系该部分产品系定制高密度的分切板产品,价格相对稳定,而同期国内风电“抢装”截止日后,芯材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下滑。

2022年度,发行人对LM风能的销售价格高于中材叶片及三一重能,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向LM风能海外销售产品系定制高密度的分切板产品;另一

方面自 2021 年 8 月起运费调整由发行人承担,且随着海外运费价格的大幅上涨,故发行人与 LM 风能协商价格较高。时代新材的销售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时代新材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叶根预埋泡沫条,属于叶片芯材套材组件,相对芯材套材整体价格较低。2022 年度,发行人对江苏玮拓的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江苏玮拓为 2020 年度国内风电“抢装潮”中设立的叶片芯材加工厂商,公司向其提供的为未经加工的 PVC 泡沫 Block 原板,整体价格相对较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 LM 风能的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同 2022 年度。时代新材的销售价格较低,主要原因同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江苏玮拓的销售价格较低,主要原因同 2022 年度。

(2) PET 泡沫

2021 年度,三一重能的 PET 销售价格较其他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系少量 2020 年未执行完毕的单价较高的订单,总金额较小,仅为 7.51 万元。

2022 年度,明阳智能的 PET 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高密度 PET 泡沫试验品所致,金额较小,仅为 33.59 万元。

2023 年 1-6 月,三一重能的 PET 销售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向其销售的 PET 泡沫中,包含部分高密度(150 密度)的 PET 泡沫试验品。

(3) Balsa 木芯材

2021 年度,中材叶片的 Balsa 木销售价格高于三一重能,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市场波动引起的 Balsa 木原料及 Balsa 木芯材产品大幅涨价, Balsa 木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且从 2021 年开始销售价格逐渐下滑,单方价格逐渐从 1 万 3 千元降至 7 千元左右,2021 年公司向中材叶片销售的 Balsa 木产品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1-3 月,销售价格仍然较高,故中材叶片的 Balsa 木销售价格高于三一重能。

2、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中材叶片、三一重能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PVC 泡沫	中材叶片	38.08%	41.46%	36.76%
	三一重能	38.85%	39.70%	39.85%
	明阳智能	35.57%	39.31%	35.69%
	LM WIND POWER	43.59%	48.63%	48.91%
	时代新材	35.11%	37.70%	39.84%
	中科宇能	36.81%	40.55%	34.96%
	天顺风能	35.50%	39.97%	35.33%
	江苏玮拓	31.01%	29.73%	-
PET 泡沫	中材叶片	14.64%	13.07%	14.94%
	三一重能	13.07%	13.15%	38.32%
	明阳智能	-	13.29%	-
	LM WIND POWER	17.00%	17.63%	18.89%
	时代新材	10.87%	10.17%	-
	中科宇能	16.53%	11.01%	-
	天顺风能	14.50%	-	-
	江苏玮拓	-	-	-
Balsa 木芯材	中材叶片	-7.67%	-	-2.00%
	三一重能	-6.99%	-10.80%	-16.26%
	明阳智能	-	-	-
	LM WIND POWER	-	-	-
	时代新材	-	-	-
	中科宇能	-	-7.04%	-
	天顺风能	-7.38%	-8.08%	-
	江苏玮拓	-	-	-

注：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科目列示，为避免运输费列示调整对毛利率分析产生影响，上述毛利率均不含运费影响。

1) PVC 泡沫

2021年度，LM风能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对其销售的产品系定制高密度PVC泡沫，同期价格略高，且该部分产品均系Block分切板，无需后端裁切加工，因此成本较低，毛利率较中材叶片及三一重能略高。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客户PVC泡沫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对 LM 风能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除上述同 2021 年度原因外, 自 2021 年 8 月起调整海外销售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因此发行人与 LM 风能协商销售价格上调, 因此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对江苏玮拓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主要系江苏玮拓为 2020 年度国内风电“抢装潮”中设立的叶片芯材加工厂商, 公司向其提供的为未经加工的 PVC 泡沫 Block 原板, 整体价格相对较低, 毛利率相对较低。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客户 PVC 泡沫产品销售毛利率与中材叶片及三一重能不存在显著差异。

2) PET 泡沫

2021 年度, 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毛利率较高, 主要系当年销售收入为上年未执行完毕的单价较高的订单, 该部分订单销售金额较小, 仅为 7.51 万元, 相应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对 LM 风能销售毛利率略高, 主要系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系 PET 泡沫分切板, 该部分产品无需后端裁切加工, 因此毛利率相对同期国内销售 PET 泡沫芯材略高。除上述情形外, 当年度其他客户 PET 泡沫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 年度, LM 风能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主要原因一方面系自 2021 年 8 月起调整海外销售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且随着海外运费价格的大幅上涨, 发行人与 LM 风能协商价格调高, 因此毛利率较高; 时代新材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主要系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为 PET 泡沫试验品及修补料, 且金额较小, 仅为 3.07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 当年度其他客户 PET 泡沫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 年 1-6 月, 时代新材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主要系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为 PET 泡沫试验品及修补料, 金额共计 29.87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 当年度其他客户 PET 泡沫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 Balsa 木芯材

2021 年度, 中材叶片的 Balsa 木芯材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三一重能,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市场波动引起的 Balsa 木原料及 Balsa 木芯材产品大幅涨价, Balsa 木销售价格大幅上涨, 且从 2021 年开始销售价格逐渐下滑, 单方价格逐

渐从 1 万 3 千元降至 7 千元左右, 2021 年公司向中材叶片销售的 Balsa 木产品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1-3 月, 销售价格仍然较高, 故中材叶片的 Balsa 木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三一重能。

除上述特殊事项外, 中材叶片及三一重能的交易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差异较小, 不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其他的利益输送安排。

(三) 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换取业务或其他的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信息外, 发行人与中材叶片、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

1、中材叶片之关联方国信投、三一重能之关联方三一创投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与国信投、三一创投相关投资合同主要约定均已披露, 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方式公平、价格公允, 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2021 年 12 月, 国信投与其他 4 名股东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国信投的增资价格和增资条件与同次增资的其他股东相同, 不存在超出同次入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的其他附加条件。

2022 年 1 月, 三一创投与其他 2 名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三一创投的入股价格和入股条件与同次交易的其他股东相同, 不存在超出同次入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的其他附加条件。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主要是为了满足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迅速增长的发展资金需求, 国信投、三一创投等投资者的资金实力相对较强, 且对于风电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有比较深入的了解, 因此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具有较强的长期投资意愿, 符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选择标准。

2、发行人与中材叶片、三一重能的主要业务合同均已披露, 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业务合作方式公平、价格公允, 不存在股权换取业务或其他可能利益输送安排的约定

发行人每年度与中材叶片、三一重能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对产品技术规范要求、质量要求与安全环保要求、运输与包装、交付、保密条款及赔偿责任等

做概括性约定。在此基础上，中材叶片、三一重能根据实际需求向发行人下销售订单，销售订单载明双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据此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

上述协议系中材叶片、三一重能与发行人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签订，不存在股权换取业务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约定。

3、发行人对中材叶片、三一重能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换取业务、利益输送安排情形

结合本题前述回复，发行人与中材叶片、三一重能销售价格公允，与同期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倾斜，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股权换取业务情形。

综上所述，中材叶片、三一重能关联方通过增资/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价格及入股条件与同次交易其他股东相同，不存在超出同次入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的其他附加条件；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价格及毛利率与同期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股权换取业务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第3题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庄怀因相关公司未按时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于2019年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2）发行人曾租赁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房产用于发泡车间。因发泡车间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于2021年8月起对该车间采取永久停产措施。

（3）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其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子公司江苏维赛曾因废气处理问题被罚款4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凌庄怀的履职能力和履责情况，说明凌庄怀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其被公开谴责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2）说明

租赁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房产的发泡车间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3、取得并查阅凌庄怀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文件；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曾租赁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房产的发泡车间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原因；

6、查阅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8、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能情况等相关信息，登录见微数据网站查阅了可参考的近期过会或成功上市企业披露的相关单位产值能耗数据及相关情况；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主管环保机关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凌庄怀的履职能力和履责情况，说明凌庄怀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其被公开谴责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保证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凌庄怀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并且忠实、勤勉履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庄怀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和

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维赛投资部分份额外，无对外兼职或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具备有效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凌庄怀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决策和日常运营，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法定职责，依法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综上所述，凌庄怀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并且忠实、勤勉履职。

(三) 凌庄怀具备任职资格，其被公开谴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2、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庄怀于2019年曾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019年3月，凌庄怀向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一职，自此接受离任审计；2019年6月，办理完毕离任审计；2019年9月，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在其离任审计期间，2019年5月24日，凌庄怀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60号），股转公司就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

并披露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时任挂牌的董事长凌庄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凌庄怀上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不属于《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负面情形，未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凌庄怀于2019年度曾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凌庄怀具备任职资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说明租赁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房产的发泡车间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发行人租赁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房产的发泡车间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原因

经访谈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发行人在租赁上述房产时，因当时保定市城市规划涉及新的调整以及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当时环境评价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不透彻，故在租赁期间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公司已积极进行规范整改，自2021年8月起对该车间采取永久停产措施，相关产能已由全资子公司望都维赛择地另行依法建设。

(二) 发行人实控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函，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5月4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经我局对你单位的相关环保手续和现场情况进行审核，针对你单位曾租赁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房产用于发泡车间的瑕疵，你单位已于2021年8月起对该车间采取永久停产措施，已整改完毕，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你单位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生产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原因给维赛新材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针对发行人租赁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房产的发泡车间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公司已积极进行规范整改，自 2021 年 8 月起对该车间采取永久停产措施，发行人实控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函，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能源资源消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是否已进行节能审查	涉及主要能源类别	节能审查文件编号
1	发行人	年加工高性能结构芯材2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	年加工高性能结构芯材1.5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	年产6万立方米PVC结构芯材建设项目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威海维赛	维赛科技PVC结构泡沫项目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威海维赛	维赛科技PVC结构泡沫扩建项目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江苏维赛	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已建	是	天然气、电力	连开经发[2019]4号 [注1]
7	江苏维赛	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	已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是否已进行节能审查	涉及主要能源类别	节能审查文件编号
8	江苏维赛	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四期)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发行人	5万立方米可再生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	待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江苏维赛	连云港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	待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威海维赛	维赛新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	待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望都维赛	年产17万立方米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项目(募投项目)	建设中	是	天然气、电力	望行审能评[2021]4号 [注2]

[注1]: 2019年1月24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连开经发[2019]4号),确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222.79吨标准煤(当量值)、4,544.98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用电量6,384,300kWh、天然气1,998,300Nm³等,用能符合行业特点,项目未采用国家和省命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注2]: 2021年12月29日,望都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7万立方米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望行审能评[2021]4号),确认:“望都维赛投资建设的年产17万立方米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项目”,总能耗4,798.55吨标准煤,其中电386.82kwh,折合标准煤475.4吨,天然气356.02万m³,折合标准煤4,323.15吨,该项目节能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节能效果显著。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1-5及7-11项建设均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规定,该等建设项目无需单独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高污染企业。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维赛、威海维赛、望都维赛）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耗用数量（万度）	1,446.16	2,596.30	2,273.31	2,338.43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3	1.23	1.23	1.23
电力折标煤	1,778.78	3,193.45	2,796.17	2,876.27
天然气耗用数量（万 m ³ ）	550.60	877.57	804.34	1,045.74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吨/万 m ³ ）	13.30	13.30	13.30	13.30
天然气折标煤（吨）	7,322.98	11,671.68	10,697.72	13,908.34
能耗折标煤小计（吨）	9,101.76	14,865.13	13,493.89	16,784.61
对应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43,283.44	80,125.31	80,730.50	126,389.43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1	0.19	0.17	0.13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6	0.57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	34.55%	30.36%	22.81%

注 1：上表电力、天然气标煤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_T2589-2020）。

注 2：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注 3：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其中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吨煤的总量分别为 16,784.61 吨、13,493.89 吨、14,865.13 吨和 9,101.76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3 吨标准煤/万元、0.17 吨标准煤/万元、0.19 吨标准煤/万元和 0.21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相关失信或者处罚记录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 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3) 参考案例

经公开检索可参考的 IPO 上市公司相关单位产值能耗情况如下:

①金凯生科 (301509, 2023.8.3 上市)

项目	平均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21	0.25	0.25
单位产值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30.91%	36.13%	33.96%

②迪尔化工 (831304, 2023.4.18 上市)

项目	平均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36	0.38	0.52
单位产值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64.21%	67.09%	91.36%

③海森药业 (001367, 2023.4.10 上市)

项目	平均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22	0.27	0.28
单位产值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40.00%	47.97%	49.34%

根据上述 3 家企业披露的材料, 其单位产值能耗以及单位产值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值均高于发行人,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高污染企业, 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

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主要涉及到生产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验收
1	发行人	年加工高性能结构芯材2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保环高表[2017]025号）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性能结构芯材2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保高环验[2019]001号）予以验收
2	发行人	年加工高性能结构芯材1.5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高审环表[2020]0011号）	自主验收
3	发行人	年产6万立方米PVC结构芯材建设项目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徐开环表字[2020]23号）	自主验收
4	威海维赛	维赛科技PVC结构泡沫项目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出具的《关于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维赛科技PVC结构泡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荣石环发[2012]3号）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出具《验收意见》（荣石环验[2013]008号）予以验收
5	威海维赛	维赛科技PVC结构泡沫扩建项目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出具的《关于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维赛科技PVC结构泡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威环荣审书[2020]004号）	自主验收
6	江苏维赛	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开环复	自主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验收
			[2019]3号)	
7	江苏维赛	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开环复[2020]11号)	自主验收
8	江苏维赛	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四期)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结构芯材研发生产基地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1]86号)	建设中, 尚未验收

2、公司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履行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编号/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文号
1	年产17万立方米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项目	望都维赛	望行审备字[2021]09号	望行审环表字[2021]15号
2	5万立方米可再生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发行人	高新区行政审批备字[2021]066号	高审环表[2022]002号
3	连云港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维赛	连行审备[2021]33号	连开环复[2021]43号
4	维赛新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1]	威海维赛	2102-371082-07-02-499643	-
5	补充营运资金[注2]	发行人	-	-

注1: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出具的《证明》, 威海维赛本次募投项目“维赛新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PVC结构泡沫项目”的基础上改造, 系技改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等相关规定, 该技术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威海维赛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注2: 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 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 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同时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文件, 合法合规。

3、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性

(1) 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其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其中，“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能均未达到“年产1万吨及以上”，因此发行人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排污许可/登记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有效期
1	发行人	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605582428794L002Z。	至2026年2月28日
2	发行人	保定市高新区北二环6801号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605582428794L001Y。	至2026年4月8日
3	江苏维赛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金桥路西侧、云池路南侧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791MA1WT77G0K001Z。	至2025年6月12日
4	威海	荣成市石祥路2号	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	至2025年6月29日

	维赛		号为 91371082584533328H001Y。	
5	望都 维赛	保定市望都县经济 开发区朝阳路 7 号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编号 为 91130631MA0FHRFU8E001X。	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2)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污染物处置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 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 厂区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软水设备排水。公司所产生的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车间保洁废水及软水设备排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2) 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和锅炉废气。

公司锅炉废气为锅炉使用燃气产生的烟尘、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锅炉燃烧天然气, 属于清洁能源, 废气经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

研磨、投料工序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模压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综合处理后经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分切、砂光、开槽、打孔、下料和倒角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等无组织颗粒物, 均通过采用袋式集尘器处理或中央集尘设备处理, 且在车间加装通风换气扇, 处理后的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

3)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中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 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其他如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泡沫碎屑、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由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已依法委托第三方处置固体废弃物。

4) 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厂区内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公司设备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远离厂界并采取适当的隔声、消声等措施，经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后，确保公司厂界噪音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具体如下：

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26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27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法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22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7月27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望都维赛自成立之日（2020年9月3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望都维赛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21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威海维赛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25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江苏维赛于2021年6月23日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连环行罚字（2021）15号），已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处罚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维赛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3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江苏维赛于2022年12月2日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连环行罚[2022]54号），该公司收到上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已经积极完成整改。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及环境影响等因素，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规定，经研究，江苏维赛上述不规范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8月7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维赛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第13题

根据公开信息，某上市公司近日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诉讼具体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诉讼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2）说明专利侵权诉讼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结合涉诉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晟新材之间关于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证据、一审判决书、民事上诉状等；
- 3、查阅了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材料；
- 4、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就涉案专利的无效申请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查阅了天晟新材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决定提起的行政起诉状；
- 5、查阅了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北京格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VICELL-V 系列产品是否 ZL200910033041.X 发明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PVC 结构泡沫材料不侵权分析报告》；
-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查询涉诉专利的公开信息；
- 7、查阅了上海维普科技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涉案产品成分出具的《分析报告》以及上海公沁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沪公知鉴[2023]专初字第（028）号）；
- 8、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涉诉专利的行业情况等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相关诉讼具体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诉讼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存在 1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原告天晟新材主张发行人 VICELL-V 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或“涉诉产品”）侵犯其专利，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审结，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
原告/上诉人	天晟新材
被告/被上诉人	维赛新材、威海维赛、望都维赛、维赛发展、江苏维赛
提起诉讼时间/ 提起上诉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一种改进的交联聚氯乙烯结构泡沫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910033041.X，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一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10033041.X）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VICELL-V 系列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800 万元； 3、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暂计 60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进展	2023 年 9 月 20 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审结。

（二）发行人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且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针对民事侵权案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审结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北京格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格旭知产代理”）（以下合称“发行人聘请的专业机构”），积极应诉，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及涉案专利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VICELL-V 系列产品是否 ZL200910033041.X 发明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是否侵权的法律意见书》”）、《PVC 结构泡沫材料不侵权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不侵权分析报告》”）。

发行人所聘请的代理律师王倩系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拥有近二十年的专利纠纷处理经验，主要服务的客

户包括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主要的社会荣誉包括: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福建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会员、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法务委员等。

发行人所聘请的专利代理人代理雒纯丹系北京格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所长及创始合伙人。北京格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一家以知识产权代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普通合伙企业,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代理相关的工作。雒纯丹拥有二十余年专利纠纷处理经验,具体代理日语、英文新申请翻译上百件,答复国内外审查意见数百件,撰写中文专利文件上百件,主要服务的客户包括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美国 UOP 公司、美国 Sweet Green Fields USA LLC 等国内外数百家知名企业;主要的社会荣誉包括:2013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成为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推荐能去法院处理专利侵权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入选首都知识产权协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2018 年参与出版《国外及我国港澳台专利申请策略》,涉及欧、日、美、韩、印、德、法、英、PCT 及我国港澳台的专利策略和案例。

针对涉案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得到受理。2023 年 9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653 号),认为该项涉案专利对应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

2023年6月,上海公沁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一审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诉侵权产品是否由原告专利权利要求1所限定材料制备而成进行鉴定。

2023年8月17日,上海公沁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沪公知鉴[2023]专初字第(028)号),确认:发行人涉诉产品(检材V60-PL-13和检材V60-PL-15)没有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全部相同或等同,因此发行人涉诉产品与涉案专利要求1不相同也不等同。基于《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经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分析确认:发行人涉案产品应当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侵犯涉案专利权。

2023年9月20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02知民初70号),确认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发行人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未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犯,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审结。

(三)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

经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分析确认:由于原告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全部无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结合现有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实践,预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的决定以及二审法院将依法维持一审判决。根据诉讼进展、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及专业机构意见,以上案件发行人未来承担的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且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现时义务，亦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诉讼进展、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及专业机构意见，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说明专利侵权诉讼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结合涉诉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专利侵权诉讼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

天晟新材主张发行人的侵权产品为 VICELL-V 系列产品，系 PVC 结构泡沫，该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该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 (m ³)	81,550.44	155,211.65	142,534.56	173,693.18
销量 (m ³)	84,967.00	149,111.55	145,002.46	164,564.03
实现的毛利	13,243.03	25,573.07	25,482.50	57,778.19
占总毛利的比例	96.40%	95.68%	95.49%	92.65%
实现的营业收入	34,846.50	64,890.72	68,990.18	105,779.39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80.51%	80.99%	85.46%	83.96%

（二）以上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针对民事侵权案件，天晟新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审结

针对涉案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得到受理。2023 年 9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653 号），认为该项涉案专利对应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

2023年9月20日,一审法院认定发行人涉诉产品未构成天晟新材涉案专利权的侵犯并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审结。

2、发行人重视自主研发并已拥有 PVC 结构泡沫产品所需的多项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权属清晰,并且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来自天晟新材情形

公司始终将产品和技术自主创新放在研发工作首位,并持续研发新型产品和改进现有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要求转化成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和改进的 PVC 泡沫材料在耐温性能上具有较强优势,产品解决了风电叶片生产中长期存在的鼓包、糊芯、塌陷、分层等制造缺陷。公司在风电叶片芯材方面的技术水平、性能指标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耐热性能等关键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已广泛应用到国内外主流风电叶片及整机厂商生产制造中。

经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和拥有 PVC 结构泡沫产品所需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多年来,公司不断引进和培训优秀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研发人员均不存在天晟新材从业经历,主要工艺段生产人员亦不存在天晟新材从业经历。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生产过程独立完整。

3、以上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分析确认:由于原告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全部无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结合现有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实践,预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的决定以及二审法院将依法维持一审判决。根据诉讼进展、发行人管

理层判断及专业机构意见,以上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节 第三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所获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

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 PVC 泡沫、PET 泡沫等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147.800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5.933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147.800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5.9335 万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937.43 万元、10,676.45 万元、11,114.59 万元及 6,075.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843.23 万元、80,730.50 万元、80,125.31 万元及 43,283.44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天职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占有并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用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经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组

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内已建立了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决策、提名等各专门委员会；此外，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苑初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1) 维赛新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威海维赛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海维赛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结构泡沫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木制品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3) 江苏维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维赛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望都维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望都维赛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维赛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赛发展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

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维赛复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赛复合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合，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生产销售结构泡沫芯材及 Balsa 木芯材等相关产品获得的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维赛新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6,389.43	80,730.50	80,125.31	43,283.44
营业收入	126,843.23	80,730.50	80,125.31	43,283.44
占比	99.64%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在 99% 以上。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300239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1.11.03	2021.11.3-2024.11.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73591	保定海关	2022.3.21	-
3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国际认证(GL 认证)》	TAK00001BJ	德劳工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3.7.26	2024.3.31
4	江苏维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1299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	2020.12.2-2023.12.2
5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国际认证(GL 认证)》	TA-DNVGL-CP-0084-07040-0	德劳工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1.5.28	2026.5.27
6	威海维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043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12.7	2021.12.7-2024.12.7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55256	荣成市行政审批局	2019.1.8	-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43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	2019.1.8	长期

(四) 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五)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苑初明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5.88%的股份,并通过凯普瑞间接控制发行人13.73%的股份,苑初明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69.60%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苑初明	发行人董事长
2	苑初步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凌庄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肖湘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	于建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李文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徐文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冬冬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9	王龙	发行人监事
10	于超	发行人职工监事代表
11	陈晓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郭振兴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黄平安	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14	曹俊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威海凯普瑞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凯普瑞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2	凯博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3	四川维赛特	凯博瑞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4	保定维钶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凯博瑞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铂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女儿苑楚涵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西畴衡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女儿苑楚涵的配偶曹卓之父曹小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5.00%的企业
7	维赛汇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且发行人监事王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沧州思航汽车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冬冬弟弟王向冬持股 50.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凯普瑞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3% 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2	维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 股份
3	深创投新材基金	深创投新材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 股份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尹金龙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40% 的股份
2	王淑文	尹金龙之配偶
3	尹晓萌	尹金龙之子
4	李坤	尹金龙之儿媳
5	王康	尹金龙之女婿并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部部长
6	注视家具	尹金龙控制之企业
7	保定维铭浩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的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50.00%，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于第三方郗顺超，且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注销
8	保定美沃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曾持股 25.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于第三方袁思伊
9	保定维泽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曾持股 50.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10	同源合创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庄怀之弟凌绍怀曾持股 49.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上述股权对外转让，且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注销
11	保定君玥科技有限公司	君玥科技实际控制人王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齐新升之近亲属
12	朱军坤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13	上海瑞衍芯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640.43 万元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14	上海烛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海瑞衍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634.09 万元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15	赵耀罡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6	腾冲海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女儿苑楚涵的配偶曹卓之父曹小刚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45.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7	高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18	上海仁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西藏景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南京扬子医院	原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23	海南景林景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西藏景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西藏景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西藏景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仁麒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常熟东南医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上海仁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高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凯普瑞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	116.10
	水电费	市场定价	67.65	144.75	87.65	94.90

君玥科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	2,479.67
同源合创	委托加工费	市场定价	-	-	194.51	228.44
合计			67.65	144.75	282.15	2,919.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总体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专注于为下游风电叶片厂商及具有风电叶片自产能力的整机厂商提供芯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部分叶片厂商客户为优化其供应链管理，希望公司在提供结构泡沫芯材产品的同时，能同时提供 Balsa 木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芯材产品一站式采购服务。为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利用在风电叶片芯材领域长期经营的渠道优势，开始逐步增加 Balsa 木芯材业务。

综上，Balsa 木芯材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主要芯材产品均需要在加工车间进行必要的生产加工或委外加工，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与凯普瑞的 Balsa 木采购及代收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凯普瑞进行采购 Balsa 木原料。凯普瑞在上述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价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自 2020 年度以后，发行人未再通过凯普瑞采购 Balsa 木原料。

此外，凯普瑞为发行人及凯博瑞提供租赁的经营用房，与供水、供电单位开设的缴费账户均为业主单位凯普瑞，承租人采用安装独立水、电表计量将所耗用水、电费用交由出租方，由其进行代为缴纳。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购置“冀（2021）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 号”地块，后续将用于建设厂房，待相关厂房建设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搬迁至自有厂房，结束上述由于租赁产生的水电费代缴交易。

2) 与君玥科技的 Balsa 木采购

2020 年度，一方面下游风电行业出现“抢装”行情，导致叶片芯材需求量剧增；另一方面，受当年度全球物流效率大幅降低事项冲击影响，Balsa 木原材料主产国厄瓜多尔出口受到显著冲击，导致国内市场上 Balsa 木原料供应紧缺。公司多方面拓展 Balsa 木原料采购渠道，君玥科技通过其自身渠道，采购 Balsa 木条并粘接加工成木方后销售给公司。公司与君玥科技 Balsa 木原料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自 2021 年度以后，发行人未再与君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3) 与同源合创的外协加工

2020 年度，由于下游风电行业出现“抢装”行情，市场需求集中，公司芯材产品加工能力出现瓶颈。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委托部分具备芯材加工能力、且具有地理优势的企业进行外协加工，就近为客户提供芯材。其中同源合创加工后的芯材主要就近供应中材叶片萍乡基地及中车风电株洲基地。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皆有明确的报价单及议价流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自 2022 年度以后，发行人未再与同源合创发生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凯普瑞	发行人	厂房租赁	47.62	95.24	95.24	95.24
凯普瑞	凯博瑞	厂房租赁	-	-	-	36.43
苑初明	凯博瑞	土地使用权租赁	-	-	-	2.25
注视家具	发行人	厂房租赁	38.10	76.19	91.54	97.09

注：凯博瑞自 2020 年 9 月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2020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只计算 1-9 月。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5.06	501.91	472.94	364.97
利润总额	7,755.45	14,457.83	12,261.18	27,438.28
占比	2.52%	3.47%	3.86%	1.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64.97 万元、472.94 万元、501.91 万元及 195.06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加强精细化管理，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处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借入	本期利息			
苑初明	2020年度	10,745.13	101.46	727.41	11,221.94	352.06	-
	2021年度	-	-	-	-	-	-
	2022年度	-	-	-	-	-	-
	2023年1-6月	-	-	-	-	-	-
苑初步	2020年度	359.95	-	18.76	-	378.71	-
	2021年度	-	-	-	-	-	-
	2022年度	-	-	-	-	-	-
	2023年1-6月	-	-	-	-	-	-
王淑文	2020年度	749.74	-	47.66	797.40	-	-
	2021年度	-	-	-	-	-	-
	2022年度	-	-	-	-	-	-
	2023年1-6月	-	-	-	-	-	-
刘贵荣	2020年度	417.15	-	28.98	446.13	-	-
	2021年度	-	-	-	-	-	-
	2022年度	-	-	-	-	-	-
	2023年1-6月	-	-	-	-	-	-

借款人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借入	本期利息			
李坤	2020 年度	119.97	-	7.84	127.8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凌庄怀	2020 年度	21.33	-	0.67	22.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陈晓东	2020 年度	21.50	-	0.50	22.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郭振兴	2020 年度	8.60	-	0.20	8.8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王龙	2020 年度	10.67	-	0.33	11.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王冬冬	2020 年度	3.20	-	0.10	3.3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朱军坤	2020 年度	1.07	-	0.03	1.1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王康	2020 年度	10.67	-	0.33	11.00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注：因凯博瑞自 2020 年 9 月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苑初明、苑初步对凯博瑞协议借款余额作为其他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作价公允。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资产转让

2020年10月，发行人与尹晓萌签署《协议》，发行人将一辆丰田埃尔法商务轿车以含税4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晓萌，截至处置当月，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39.30万元，处置损益0.70万元。

该交易价格系参考资产使用情况、账面净值等多项因素由买卖双方协商而成，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股权转让

2020年，发行人从自然人尹金龙处收购威海维赛24.25%股权，收购完成后，威海维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系综合参考维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威海维赛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后协商而定，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年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凯普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凯博瑞90%股权转让给凯普瑞，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凯博瑞股权。上述交易系综合参考维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凯博瑞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后协商而定，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结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550.00	2019/5/16	2020/5/10	是
高凤羽	抵押担保				
苑初明、高凤羽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6/3	2020/6/3	是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1,000.00	2019/6/10	2020/6/9	是
凯普瑞、注视家具	抵押担保				
苑初明、高凤羽	最高额保证	700.00	2019/6/28	2020/6/28	是
苑初明	保证担保	980.00	2019/9/19	2020/9/15	是
苑初明、苑初步、李新平、凯普瑞	保证担保	180.00	2019/10/22	2020/9/15	是
苑初明	保证担保	500.00	2020/3/5	2021/3/5	是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320.00	2020/5/27	2020/12/14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0	2020/6/12	2021/6/12	是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165.00	2020/9/27	2020/12/14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	2020/9/28	2021/9/24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600.00	2020/9/29	2021/3/11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800.00	2021/1/26	2022/1/24	是
苑初明、高凤羽	质押担保				
苑初明	质押担保	1,900.00	2021/2/3	2022/1/19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170.00	2021/2/9	2022/2/7	是
苑初明、高凤羽	质押担保				
苑初明	质押担保	2,850.00	2021/3/10	2022/3/10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500.00	2021/3/12	2022/3/9	是
苑初明、高凤羽	保证担保	500.00	2021/3/24	2022/3/22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600.00	2021/3/26	2022/1/12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0	2021/6/16	2022/6/16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	2021/9/26	2022/4/21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22/3/24	2023/3/23	是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2,690.00	2022/4/19	2025/4/12	否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90.00	2022/4/21	2025/4/12	否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22/11/25	2023/11/25	否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22/11/30	2023/11/30	否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23/3/17	2023/9/17	否
苑初明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23/3/21	2024/3/21	否

注：高凤羽系苑初明配偶；李新平系苑初步配偶。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冬冬	-	-	-	1.00
其他应收款	郭振兴	-	-	-	2.00
其他应收款	苑初明	-	-	-	0.27
其他应收款	君玥科技	-	-	-	665.00
预付账款	君玥科技	-	-	-	178.53
应付股利	苑初明	-	-	-	11,717.26
应付股利	尹金龙	-	-	-	772.80
应付股利	凯普瑞	-	-	-	242.29
应付账款	凯普瑞	83.16	239.71	-	69.97
应付账款	同源合创	-	-	29.68	89.56
其他应付款	凌庄怀	-	0.12	-	-
其他应付款	于超	-	0.11	-	-
其他应付款	王龙	-	0.02	-	-

注：上述其他应收关联自然人款项各期末余额系员工备用金。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得到有效确认或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整合或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

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更，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所作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情况

1、自有土地和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维赛新材	冀(2021)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号	北三环路以南、工业大街以西、东君路以北	工业	出让	23,475.00	-	2070.12.16	原始取得	-
2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74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生产车间1	工业	出让	42,556.00	7,280.56	2068.10.24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3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71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生产车间2				4,365.97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4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72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生产车间3				4,371.51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5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69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后处理车间2				2,219.24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6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51865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池路99号后处理车间3				2,217.48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7	江苏维赛	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9514号	开发区金桥路西、云池路南	工业	出让	29,203.00	-	2069.12 .5	原始取得	-
8	江苏维赛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0095号	开发区大浦路东、云池路南侧	工业	出让	24,430.00	-	2070.11 .8	原始取得	-
9	江苏维赛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058号	开发区金桥路西	工业	出让	30,686.00	-	2071.9 .27	原始取得	-
10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01163号	荣成市石岛龙雨北路269号	工业	出让	28,000.00	14,798.8 2	2063.11 .10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11	威海维赛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23531号	荣成市石岛龙雨北路269号4号	工业	出让		384.64	2063.11 .10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12	威海维赛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23530号	荣成市石岛龙雨北路271号1号	工业	出让	8,032.00	4,233.35	2071.4 .27	原始取得	抵押担保
13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16724号	荣成市自在澜湾北区15号楼170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共用宗地面积 70,000.00	46.32	2082.7 1	继受取得	-
14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16725号	荣成市自在澜湾北区15号楼1505				46.32	2082.7 1	继受取得	-
15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16726号	荣成市自在澜湾北区15号楼1605				46.32	2082.7 1	继受取得	-
16	威海维赛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16727号	荣成市自在澜湾北区15号楼1603				44.09	2082.7 1	继受取得	-
17	望都维赛	冀(2021)望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号	望都县朝阳路南侧	工业	出让	33,334.00	1,342.44	2068.5 16	继受取得	-
18	望都维赛	冀(2021)望都县不动产权第0002285号	望都县朝阳路南侧	工业	出让	35,519.00	492.14	2068.5 16	继受取得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 6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属公司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1	江苏维赛	开发区金桥路西、云池路南	江苏二期房屋	23,943.00	3,419.13	自建
2	江苏维赛	开发区大浦路东、云池路南	江苏三期房屋	11,943.38	2,336.04	自建
3	江苏维赛	开发区大浦路东、云池路南	江苏四期房屋	19,029.00	2,124.08	自建
4	威海维赛	荣成市石岛龙雨北路 269 号	4#车间-生产二部	6,600.00	403.37	自建
5	望都维赛	望都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路南侧	望都一期房屋	24,573.67	2,284.20	自建
6	望都维赛	望都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路南侧	望都二期房屋	10,218.70	1,415.32	自建

(1) 江苏维赛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江苏维赛名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在其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已履行报建审批程序，权属清晰，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等情形，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江苏维赛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连云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维赛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名下位于开发区金桥路西、云池路南房屋，依法履行了报批程序，并已取得了土地

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不存在被本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维赛二期、三期和四期房屋已依法履行报建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期和三期房屋已完成向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提请程序，四期房屋尚处于拟提请竣工验收阶段，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前述房屋的竣工验收程序，上述竣工验收完成后即可办理权证，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2) 威海维赛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 16 日，威海维赛与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委员会就招商引资事宜签订合同书，威海维赛在当地投资，从事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等复合材料的开发生产。石岛管理区委员会拟分期出让位于石岛工业园内的土地约 100 亩（具体位置以边界图为准，最终实际约为 85 亩）用于项目建设。

1) 已经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①42 亩土地及房产

针对前述拟出让给威海维赛的土地，2013 年 9 月，石岛管理区委员会完成首期土地 42 亩的“招拍挂”程序。2013 年 11 月 7 日，威海维赛取得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石建规地（2013）06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为 42 亩。2014 年 10 月 13 日，威海维赛取得“石建规（2014）04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上述地块进行 1-3 号车间、办公楼及科研车间建设，并于 2013 年 11 月分别取得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3 号、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23531 号不动产权证书。

②12 亩土地及房产

自 2020 年末发行人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威海维赛针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积极配合进行规范整改，包括与相关政府部门配合，补办土地使用权批准出让手续以及规划与建设施工手续。2021 年 4 月，二期 12 亩土地（8,032 平方米）完成“招拍挂”出让，威海维赛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2021 年 12 月，威海维赛就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取得“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2353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目前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及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维赛尚剩余生产二部车间（即裁切车间）所占用的约 19.8 亩土地和地上的建筑物及公司部分厂区道路及绿化占用的 11.2 亩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威海维赛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上述 19.8 亩土地“招拍挂程序”并签署完毕《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维赛正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支付并办理该地块相关权证过程中，预计 6 个月内取得权证。

针对威海维赛剩余外围厂区道路及绿化占用的 11.2 亩土地，荣成市人民政府已编制并申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预计 2024 年度进行上述土地“招拍挂”流程，待“招拍挂”流程完成后可申请办理相关权证。

如前所述，威海维赛剩余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一部分用于结构泡沫芯材产品的裁切工序，生产工艺及设备简单，易于搬迁；另一部分则属于厂区道路及绿化用地，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威海当地租赁替代厂房较容易，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维赛均有裁切加工工序车间。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威海维赛生产经营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7 月 25 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威海维赛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威海维赛名下土地（包括已办理不动产的土地和暂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对于公司暂未取得不动产的土地，未来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6 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针对剩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车间所占用的约 19.8 亩土地（包括对应的厂房）及公司部分厂区道路及绿化占用的 11.2 亩土地，荣成市人民政府已积极协调处理和解决威海维赛上述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上述土地房产均在办证过程中。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对于公司暂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土地房产，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公司可以继续使用，预计公司未来办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针对剩余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证房产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公司暂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土地房产，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公司可以继续使用，预计公司未来办证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且相关房产不涉及威海维赛核心工序，替代性较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望都维赛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望都维赛一期和二期房屋系 2022 年新建房产，望都维赛就所涉房屋已履行报建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望都维赛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望都县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表或被处罚的情形”。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21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26日出具《证明》:“自2020年9月3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望都维赛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调查追究、行政处罚等情形”。

(4) 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采取的防范措施

针对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① 公司形成相应预案

对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逐渐减少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使用,加强该等房屋的临时性功能,同时,针对正在使用的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用途形成具体可行性预案,一旦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存在被强制拆除或停止使用的情况,公司将在最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场所并完成搬迁,将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已出具承诺函,如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房屋租赁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维赛新材	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	保定市北三环5989号	6,174.00	2022.10.1-2023.9.30	仓储
2	维赛新材	保定市注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注 1]	保定市北二环路6801号	5,511.84	2023.1.1-2023.12.31	后端加工车间及办公
3	维赛新材	凯普瑞[注 2]	徐水区乐凯大街东, 原王庄中学	8,004.00	2023.1.1-2025.12.31	后端加工车间

注 1: 保定市注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尹金龙控制的企业。

注 2: 凯普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上述承租房屋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

上述租赁房屋中, 发行人租赁保定市恒达纸包装有限公司房产曾用于发泡车间, 主要从事 PVC 泡沫材料发泡工序。因发泡车间未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起对该车间采取永久停产措施, 后续相关设备已拆除并处置, 发行人退租部分面积后用于仓储。出租方该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因未履行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 故未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注视家具为发行人股东尹金龙控制的企业, 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租赁此处房产主要用于管理及行政部门办公, 以及结构泡沫芯材产品的裁切、包装等和产成品的储存。出租方部分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另有部分房产因未能履行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凯普瑞为发行人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控制的企业, 其将闲置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租赁此处房产主要用于结构泡沫芯材产品的裁切、包装等。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因未履行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 故未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 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3) 租赁房屋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涉及生产核心工艺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主要用于结构泡沫套材产品的裁切工序，生产工艺及设备简单，易于搬迁，且保定当地租赁替代厂房较容易。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维赛、威海维赛均有裁切加工工序车间，若发行人需搬迁相关产线，搬迁期间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已购置“冀（2021）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5 号”地块，后续将用于建设厂房，未来将尽快将产线搬迁至自有厂房，关闭在瑕疵物业上的生产经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及本

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威海维赛	20621341		17	2017.9.7-2027.9.6	原始取得	无
2	威海维赛	20621118		1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3	威海维赛	19460906	维赛特	17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无
4	威海维赛	17647571	VICELL	17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无
5	威海维赛	10422101		17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6	威海维赛	10422093		17	2013.6.21-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7	威海维赛	54962580	维赛	17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2、专利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73 项专利权，其中 8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具体信息

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维赛新材	一种改性导电型硬质交联聚氯 乙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06458.8	2013.5.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维赛新材	高密度 MAA/MAN 共聚物泡沫 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27934.X	2013.1.18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	威海维赛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 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27684.X	2012.6.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威海维赛	MAA/AN 共聚物泡沫塑料及其 制备方法	ZL201110005177.7	2011.1.6	20年	继受取得	无
5	威海维赛	增强 MAA/AN 共聚物泡沫塑料 的方法	ZL200910022401.6	2009.5.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6	江苏维赛	一种改性硬质交联聚氯乙 烯阻燃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85012.4	2013.3.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7	江苏维赛	一种耐高温单甲基聚甲基丙 烯酰亚胺结构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332178.1	2020.4.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望都维赛	一种低导热系数硬质交联聚 氯乙烯泡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73491.X	202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2023年3月20日, 天晟新材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发行人名下3项授权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分别系上述序号1、3、6对应的专利; 2023年4月, 发行人已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签发的对应《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3年10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序号1和6对应的发明专利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序号3对应的发明专利被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圆棒分切装置	ZL202020628953.3	202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可调泡沫开槽机	ZL202020604262.X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高效泡沫切割机	ZL202020604378.3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可调倒圆角机	ZL202020604531.2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新型泡沫切断机	ZL202020604595.2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维赛新材	一种新型泡沫折断机	ZL202020605681.5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威海维赛						
7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圆弧倒角机	ZL202020395859.8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新型打孔机	ZL202020396587.3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圆棒分切工装	ZL202020396663.0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新型轻木下料机	ZL202020396751.0	20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打孔设备	ZL202020380410.4	20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木塞制取机	ZL202020381361.6	20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维赛新材 威海维赛	一种泡沫尾孔加工设备	ZL202020387777.9	20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维赛新材	一种PET结构芯材开槽设备	ZL202121700946.0	2021.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维赛新材	一种物料输送装置	ZL202122496078.5	2021.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维赛新材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泡沫夹芯芯材	ZL202122498552.8	2021.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维赛新材	一种电磁加热式塑料泡沫板烫面系统	ZL202122502808.8	2021.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维赛新材	一种非接触式塑料泡沫板烫面系统	ZL202122502821.3	2021.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维赛新材	一种热塑型泡沫复合材料	ZL201821858254.7	2018.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维赛新材	一种飞行摩托	ZL201721749554.7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维赛新材	一种开槽机	ZL201721727301.X	2017.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维赛新材	一种打孔机	ZL201721727302.4	2017.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维赛新材	一种便于铺设的新型叠材	ZL201621268816.3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维赛新材	一种雷达波散射吸收型组合泡沫	ZL201621047136.9	2016.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维赛新材	一种雷达波吸收型组合泡沫	ZL201621047137.3	2016.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江苏维赛	一种适用于多种尺寸泡沫板材的圆角机	ZL201921331076.7	2019.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江苏维赛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泡沫板材用圆槽机	ZL201921331077.1	2019.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江苏维赛	一种基于激光错位散斑干涉的泡沫缺陷检测装置	ZL201921268410.9	2019.8.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29	江苏维赛	一种用于小型 PVC 板材的切条机	ZL201921268423.6	2019.8.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江苏维赛	泡沫板材连续生产过程用密度检测装置	ZL201921268548.9	2019.8.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江苏维赛	一种基于电磁波的 PET 连续挤出产品检测装置	ZL201921259980.1	2019.8.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江苏维赛	PET 泡沫板材生产用温度控制装置	ZL201921259996.2	2019.8.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江苏维赛	一种热塑性塑料高温熔接机	ZL202023301975.8	2020.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江苏维赛	一种连续上料式泡沫板熔接机	ZL202023301999.3	2020.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江苏维赛	一种辐射式热塑性泡沫板熔接机	ZL202023302000.7	2020.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江苏维赛	一种高同心度的挤出机螺杆	ZL202120358648.1	202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江苏维赛	一种塑料泡沫板用激光打孔装置	ZL 202220457446.7	2022.3.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江苏维赛	一种泡沫与玻纤布粘结用装置	ZL 202220519075.0	2022.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苏维赛	一种 PVC 泡沫双面对称倒角的装置	ZL 202220693624.6	2022.3.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江苏维赛	一种 PVC 集尘粉末自动压缩打包的装置	ZL 202220779567.3	2022.4.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江苏维赛	一种自动调控 PVC 泡沫均匀喷淋装置	ZL 202221478100.1	2022.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江苏维赛	一种大厚度塑料泡沫板开槽装置	ZL 202221874350.7	2022.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江苏维赛	一种塑料泡沫板用激光切割装置	ZL 202221897639.0	2022.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江苏维赛	一种连续上料式泡沫板熔接机	ZL 202221787552.8	2022.7.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江苏维赛	一种塑料泡沫板用打孔定位装置	ZL202221750346.X	2022.7.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江苏维赛	一种用于粘布机的粘布校直装置	ZL 202221711931.9	2022.7.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江苏维赛	一种 PET 结晶干燥装置	ZL 202221622218.7	2022.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江苏维赛	一种大宽幅塑料泡沫板的挤出模具	ZL 202221564656.2	2022.6.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江苏维赛	一种用于 PET 结构泡沫生	ZL 202221517035.9	2022.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产的失重式计量装置					
50	江苏维赛	一种热冷交替 PVC 泡沫整平装置	ZL 202221338992.5	2022.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威海维赛	一种 PVC 板材挤出成型装置	ZL201921292206.0	2019.8.1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52	威海维赛	一种自适应泡沫抛光机	ZL201521080610.3	2015.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望都维赛	一种 PET 板材自动化生产线	ZL202120538586.2	2021.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望都维赛	一种自动标准尺寸泡沫加工设备	ZL202120582324.6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望都维赛	一种背覆纤维粘接自动切割装置	ZL202120572107.9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望都维赛	一种流水线式的除尘泡沫喷码系统	ZL202120571632.9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望都维赛	一种接触式液冷快速降温装置	ZL202120569051.1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望都维赛	一种自动泡沫掰断设备	ZL202120569045.6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望都维赛	一种泡沫自动倒角成形设备	ZL202120569044.1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望都维赛	一种多功能泡沫测量工装	ZL202120569036.7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望都维赛	一种自动泡沫定宽尺寸加工装置	ZL202120567829.5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望都维赛	一种自动泡沫码垛设备	ZL202120567809.8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望都维赛	一种 PET 泡沫夹芯板	ZL202122137496.5	2021.9.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望都维赛	一种 PVC 发泡板	ZL202122137484.2	2021.9.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望都维赛	一种多锯片开槽机水雾冷却装置	ZL202223431542.3	2022.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2023 年 3 月 20 日，天晟新材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发行人名下 2 项授权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请求，分别系上述序号 19、63 对应的专利；2023 年 4 月，发行人已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签发的对应《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19、63 对应的实用新型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江苏维赛	用于风机叶片的成套结构芯材生产管理软件	2019SR0896619	2019.6.7	2019.8.29	原始取得	无
2	江苏维赛	适用于泡沫芯材加工的四轴联动机床控制软件	2019SR0893977	2019.4.26	2019.8.28	原始取得	无
3	江苏维赛	一套基于 arm 嵌入式开发板的硬质泡沫挤出机控制系统	2019SR0890483	2019.6.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4	威海维赛	泡沫塑料产品研发数据统计管理平台	2020SR0588494	2019.11.20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益
1	威海维赛	www.visight.com.cn	2026.12.19	原始取得	无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维赛、威海维赛、望都维赛、维赛发展、维赛复合。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9,967.6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设备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履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青岛崧新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品供货合同	原材料	1,137.02	2021/12/29
2	江苏迎致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原材料	1,192.64	2020/10/27、 2021/6/11
3	江苏迎致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原材料	1,220.16	2020/10/27、 2021/6/11
4	江苏迎致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原材料	2,467.84	2020/10/27、 2021/6/11
5	江苏迎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原材料	1,030.00	2022/6/20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衡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轻木订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
2	上海衡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轻木订购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订单为准	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2、重大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履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万欧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买卖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19/2/1-2020/1/31
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买卖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0/2/1-2021/1/31
3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买卖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1/2/1-2022/1/31
4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	原材料买卖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2/2/1-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公司				
5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2,529.78	2020/11/13
6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1,821.52	2020/9/28
7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1,640.23	2020/12/24
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1,500.61	2020/8/31
9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1,248.81	2020/5/3
10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1,191.79	2020/6/30
1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1,182.09	2020/8/5
1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1,023.09	2020/4/2
13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1,012.08	2020/8/31
1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15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作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6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材年度框架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17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材年度框架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8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材年度框架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1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1/2/1-2022/1/31
20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19/11/22-2023/3/31
2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PVC合作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2/3/1-2023/2/28
2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轻木合作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2/3/1-2023/2/28
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模具物流 2020年采购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模具物流 2021年采购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2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19-2022 年
2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框架采购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27	LM Wind Power Blades (India) Private Ltd.	Purchase order	叶片芯材	189.77	2021/1/14

注 1: LM Wind Power Blades (India) Private Ltd.系境外客户, 订单以欧元签订

注 2: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其及全资子公司和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关联方作为买方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

(2)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买卖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3/2/1-2024/1/31
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3/2/1-2023/12/31
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维赛合作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	叶片芯材	以订单为准	2019/12/30-2025/12/31
6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549.69	2023/6/21
7	玮拓(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990.00	2023/2/11
8	玮拓(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叶片芯材	990.00	2023/6/8

注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子公司: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3、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	维赛新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9/6/10-2020/6/9	苑初明、高凤羽、威海维赛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已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凯普瑞、保定市注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维赛新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50.00	2021/3/10-2022/3/10	苑初明提供质押担保	已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	维赛新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00	2021/2/3-2022/1/19	苑初明提供质押担保	已履行
4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	江苏维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00	2021/1/26-2022/1/24	苑初明、高凤羽提供质押担保;苑初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已履行
5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	江苏维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70.00	2021/2/9-2022/2/7	苑初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苑初明、高凤羽提供质押担保	已履行
6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	江苏维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1/3/12-2022/3/9	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苑初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已履行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江苏维赛	贷款合同	1,500.00	2021/3/31-2022/3/18	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已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威海维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9/6/3-2020/6/3	威海维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维赛新材、苑初明、高凤羽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已履行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威海维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00	2020/6/12-2021/6/12	威海维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维赛新材、苑初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已履行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威海维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00	2021/6/16-2022/6/16	威海维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维赛新材、苑初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已履行
11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	江苏维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90.00	2022/4/19-2025/4/12	江苏维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苑初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	授信协议	2,000.00	2022/3/24-	威海维赛以不动产	正在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维赛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023/3/23	提供抵押担保; 维赛新材、苑初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
		1,000.00		2022/11/25-2023/11/25			
		2,000.00		2022/11/30-2023/11/30			
		1,000.00		2023/3/17-2023/9/17			
		1,000.00		2023/3/21-2024/3/21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维赛新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3/3/30-2024/9/29	/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 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由高斌变更为李文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高斌先生原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李文生先生接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李文生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河北大学德育教研室教师;1997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河北大学马列教研部教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河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1993年7月至今,担任河北方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的规定。

(二) 主要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情形。如在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政府确认文件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456.65	1,353.09	358.30	110.1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9	5.35	7.20	0.02
合计	458.93	1,358.43	365.50	110.15

其中 2023 年 1-6 月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高性能芯材项目扶持款摊销	江苏维赛	46.76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	与资产相关
PVC 结构泡沫项目扶持资金摊销	威海维赛	20.50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摊销	威海维赛	9.30	荣成市东山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拨付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请示》(东办请字[2022]40 号)、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财政局《关于分配年初预算的通知函》(石财指字[2022]78 号)	与资产相关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摊销	发行人	1.25	中共保定高新区工委、保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高区发[2022]1 号)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经济贡献奖	江苏维赛	235.2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金扶持办法》(连开委[2011]71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完成上市备案补助	发行人	100.00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保政函[2022]35 号)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	江苏维赛	20.0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连财教[2022]75 号)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资金	江苏维赛	15.0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连财教[2022]7 号)	与收益相关
适岗培训补贴	江苏维赛	3.87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助力企业纾困落实连云港市市区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连人社发[2022]31)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创新政策兑现	江苏维赛	2.00	中共连云港开发区工委、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连开工委[2022]7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统资金	威海发展	1.87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商务局、威海市统计局《威海市推动“四上”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威统字[2021]25 号)	与收益相关
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	威海维赛	0.45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市场监督管理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通知》、《2020 年荣成市认证扶持项目明细表(2019 年初次获证)》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江苏维赛	0.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江苏维赛	0.15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连财行[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四) 税务合规情况

2023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冀保高新税 无欠税证[2023]69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1日,未发现维赛新材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冀保高新税 无欠税证[2023]6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0日,未发现维赛复合有欠税情形。

2022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成立之日(2020年9月3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望都维赛2021年6月份未按规定申报印花税,于2021年11月5日受到本单位200元税收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除上述处罚外,望都维赛遵守税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被税务处罚或税收处理的情况。2022年7月20日、2023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望都维赛遵守税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被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况。2023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冀保望都税 无欠税证[2023]17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0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威海维赛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

理税务登记；威海维赛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威海维赛无欠税记录，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维赛发展成立之日（2021年3月2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维赛发展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维赛发展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维赛发展无欠税记录，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维赛遵守税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被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理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26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27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法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22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7月27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望都维赛自成立之日（2020年9月3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望都维赛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

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21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威海维赛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25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江苏维赛于2021年6月23日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连环行罚字（2021）15号），已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处罚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维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3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江苏维赛于2022年12月2日受到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连环行罚[2022]54号），该公司收到上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已经积极完成整改。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及环境影响等因素，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规定，经研究，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7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江苏维赛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

2022年4月11日、2022年7月25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通过查询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确认维赛新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企业年报信息已公示,未发现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目前不开具合规证明;如有需要企业的基本信息可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相关报告。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维赛新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维赛复合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21日,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望都维赛自成立之日(2020年9月3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股权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未发现列异情况,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2023年8月2日,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望都维赛无经营异常、无严重违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2年1月13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7月20日,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威海维赛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3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7月20日,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维赛发展自成立之日(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维赛发展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24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经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维赛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

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25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17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21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7月27日，望都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成立之日（2020年9月3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望都维赛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望都维赛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年1月6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威海维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21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24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威海维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8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维赛于2021年12月9日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苏连开）应急罚[2021]72号），已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江苏维赛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维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

间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2023年2月16日、2023年8月7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维赛自2022年12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1,096人、812人、946人和914人。

2、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生产规模扩大，部分生产车间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情况。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自2020年起公司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438.06	2,493.29	1,866.18	1,958.28
营业成本	31,043.87	57,233.45	56,821.59	66,904.12
占比	4.63%	4.36%	3.28%	2.93%
劳务外包人员岗位分布	套材生产过程中的分切、粘布、开槽、打孔、砂光等工序及后续的装箱、贴标、搬运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958.28万元、1,866.18万元、2,493.29万元和1,438.0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3%、3.28%、4.36%和4.63%，占比相对较小，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2) 劳务外包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2023 年 1-6 月	1	保定领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79.88	19.46
	2	连云港天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39	13.93
	3	连云港鼎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9.17	11.76
	4	连云港江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8.65	10.34
	5	河北省朝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9.71	9.02
	合计		927.80	64.52
2022 年度	1	连云港鼎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46.35	21.91
	2	保定领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11.32	20.51
	3	连云港天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1.52	12.49
	4	连云港云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85.07	11.43
	5	威海智汇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9.88	8.42
	合计		1,864.15	74.77
2021 年度	1	保定领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61.16	24.71
	2	威海智汇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4.32	12.02
	3	连云港江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7.53	10.58
	4	江苏慷智信息有限公司	142.87	7.66
	5	连云港云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0.10	6.97
	合计		1,155.98	61.94
2020 年度	1	连云港云亮实业有限公司	1,182.21	60.37
	2	保定领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40.38	12.28
	3	江苏慷智信息有限公司	162.63	8.30
	4	河南国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6.18	5.93
	5	连云港云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40	2.93
	合计		1,758.81	89.81

注 1：曾用名“威海智汇云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河北省朝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包括河北省朝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浩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中，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选取劳务外包公司，定价公允。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员工人数	914	946	812	1,096
合计缴纳人员	759	768	601	733
缴纳比例	83.04%	81.18%	74.01%	66.88%
合计未缴纳人员	155	178	211	363
其中:退休返聘或者超龄	33	30	23	21
新农合/新农保	96	114	113	311
新入职员工	19	9	70	7
自行缴纳或者由其他单位缴纳	4	3	1	2
自愿放弃	3	22	4	22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员工人数	914	946	812	1,096
合计缴纳人员	817	831	676	991
缴纳比例	89.39%	87.84%	83.25%	90.42%
合计未缴纳人员	97	115	136	105
其中:退休返聘或者超龄	33	30	33	35
新入职员工	19	9	74	21
手续未转移无法缴纳	0	3	5	17
自行缴纳或者由其他单位缴纳	0	0	1	1

自愿放弃	45	73	23	31
------	----	----	----	----

(3) 主管部门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1) 社保

2022年1月13日、2022年7月11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7月21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或追责的情形。

2022年2月17日、2022年7月2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7月26日，望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望都维赛自成立之日(2020年9月3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望都维赛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或追责的情形。

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7月21日，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威海维赛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或追责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也无任何社会保险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25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8月21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维赛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或追责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2023年7月21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缴存比例为单位5%,个人5%,该单位现缴至2023年6月,单位账户状态正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2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7月26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望都县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该单位未对望都维赛进行过相关的处罚决定。

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7月25日,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威海维赛于2020年10月28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2020年10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威海维赛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年10月25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8月9日,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云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江苏维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我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相关经济赔偿的承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消防

2022年1月27日、2022年8月2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7月26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处理。

2022年1月13日、2022年7月20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9月11日,望都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望都维赛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

2022年3月4日,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威海维赛于2020年6月23日受到该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荣(消)行罚决字(2020)0032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荣(消)行罚决字(2020)0033号),于2020年11月11日受到该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荣(消)行罚决字(2020)0082号)。鉴于威海维赛受到上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按照相关整改通知及时全面进行风险排查,整治企业内部安全隐患,完善公司各项相关制度。经研究,该单位认为威海维赛上述不规范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威海维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5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7月21日,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威海维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7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2022年7月25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经查阅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证明自2019年1月至

2022年7月,该系统中未发现江苏维赛因重大火灾隐患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年2月17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阅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自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未发现江苏维赛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消防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年8月9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阅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未发现江苏维赛因重大火灾隐患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2年3月8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27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该局管理领域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21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26日,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望都维赛自成立之日(2020年9月3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望都维赛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调查追究、行政处罚等情形。

2022年1月27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2月2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威海维赛生产经营及住房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7月25日,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威海维赛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6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8月8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苏维赛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七) 自然资源和规划

2022年4月18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7月27日,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单位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2年1月5日、2022年7月21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7月27日,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望都维赛自成立之日(2020年9月3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望都维赛在望都县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24日,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威海维赛名下土地(包括已办理不动产证的土地和暂未取得不动产证中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调查及/或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7月21日,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苏维赛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

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仲裁委员会的回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晟新材与发行人存在 1 起专利诉讼纠纷，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审结，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天晟新材以发行人侵害其 1 项发明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9,860.00 万元，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

（1）案件具体情况

案号	(2023)鲁02知民初70号
原告/上诉人	天晟新材
被告/被上诉人	维赛新材、威海维赛、望都维赛、维赛发展、江苏维赛
提起诉讼时间/ 提起上诉时间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一种改进的交联聚氯乙烯结构泡沫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910033041.X, 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一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10033041.X)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VICELL-V 系列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800 万元; 3、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暂计 60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 发行人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且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针对民事侵权案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审结

针对涉案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得到受理。2023 年 9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653 号),认为该项涉案专利对应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

2023 年 6 月,上海公沁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一审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诉侵权产品是否由原告专利权利要求 1 所限定材料制备而成进行鉴定。2023 年 8 月 17 日,上海公沁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沪公知鉴[2023]专初字第(028)号),确认:发行人涉诉产品(检材 V60-PL-13 和检材 V60-PL-15)没

有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全部技术特征全部相同或等同，因此发行人涉诉产品与涉案专利要求 1 不相同也不等同。

2023 年 9 月 20 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确认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发行人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未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犯，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一审、二审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审结。

2、以上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分析确认：由于原告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全部无效，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结合现有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实践，预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的决定以及二审法院将依法维持一审判决。根据诉讼进展、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及专业机构意见，以上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罚款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维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环行罚字(2022)54号),因江苏维赛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江苏维赛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江苏维赛处以罚款人民币48,8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凭证,江苏维赛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维赛于2022年12月2日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连环行罚字(2022)54号),江苏维赛已经积极完成整改,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及环境影响等因素,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规定,经研究,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维赛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单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其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第三方自然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自2020年6月后,发行人未新增资金拆借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如下:

1、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借入	本期利息			
苑初明	2020年度	10,745.13	101.46	727.41	11,221.94	352.06	-
	2021年度	-	-	-	-	-	-
	2022年度	-	-	-	-	-	-
	2023年1-6月	-	-	-	-	-	-
苑初步	2020年度	359.95	-	18.76	-	378.71	-
	2021年度	-	-	-	-	-	-
	2022年度	-	-	-	-	-	-
	2023年1-6月	-	-	-	-	-	-
王淑文	2020年度	749.74	-	47.66	797.40	-	-
	2021年度	-	-	-	-	-	-
	2022年度	-	-	-	-	-	-
	2023年1-6月	-	-	-	-	-	-
方云杰	2020年度	972.05	-	20.95	993.00	-	-

借款人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借入	本期利息			
邓献生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刘贵荣	2020 年度	417.15	-	28.98	446.13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徐存刚	2020 年度	9.43	-	-	-	9.43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李坤	2020 年度	119.97	-	7.84	127.8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梁静	2020 年度	233.95	-	8.77	242.7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姜红雁	2020 年度	232.08	-	14.63	246.7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毕文显	2020 年度	58.69	-	1.52	60.21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张怡萍	2020 年度	48.02	-	1.25	49.27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宋丽华	2020 年度	50.42	-	4.53	54.96	-	-
	2021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借款人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借入	本期利息			
	2023年1-6月	-	-	-	-	-	-
员工借款	2020年度	245.86	-	7.14	253.00	-	-
	2021年度	-	-	-	-	-	-
	2022年度	-	-	-	-	-	-
	2023年1-6月	-	-	-	-	-	-

注：因凯博瑞自2020年9月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苑初明、苑初步、徐存刚（凯博瑞员工）对凯博瑞协议借款余额作为其他减少。

上述与发行人发生拆借行为的自然人中，苑初步系苑初明之弟，刘贵荣系苑初明之母；王淑文系公司股东尹金龙配偶，李坤系公司股东尹金龙儿媳；方云杰、邓献生系发行人前员工之父母。梁静、姜红雁、毕文显、张怡萍、宋丽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资金拆借系各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借款方，并经核查确认，上述资金拆借系各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未以公开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或强制员工将资金有偿提供给其使用，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上述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作价公允。

3、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得到足额清偿，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归还上述拆借款项主要集中在2020年度，公司2020年度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出现显著改善，同时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拆借资金全部归还。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借款方，并经核查确认，上述资金拆借系各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主体不存在

代持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入、支付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建立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规范培训，杜绝与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之间资金拆借。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为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为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或预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者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得到足额清偿，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非法集资

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未以公开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且所筹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非法占有资金的目的与结果，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不构成非法集资行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排查，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接到维赛新材涉嫌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报案。

综上，上述资金拆借系各方平等、自愿基础上形成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因资金拆借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

者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并且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非法集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 不合规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合规使用票据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违规流转产生的经济纠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和向客户找零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28.73	196.12
向客户找零票据	-	-	505.00	115.00
票据找零金额小计	-	-	533.73	311.12
营业收入		80,125.31	80,730.50	126,843.23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66%	0.25%

上述票据找零发生系由于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情形，致使实际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应结算金额。因此，公司或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销售或采购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上述不合规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且公司未以盈利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系发行人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并且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形涉及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上述不合规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未进行处罚的证明文件

2022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我行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监管职责范围内相关票据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我行未对上述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2022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我支行未对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维赛(江苏)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票据的签发、贴现、使用等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订了《商业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同时公司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票据管理、使用事项的培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项。自申报基准日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不合规使用票据情形。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已出具《承诺函》:“如维赛新材因历史上的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使用个人账户数量 1 个,具体的个人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立时间	销户时间
戴虹	中国工商银行保定朝阳支行	6212260409009633481	2016年2月	2020年6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收付的主要用途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流入情况	废包装物料销售款	-	-	-	19.25
	票据贴现息及存款利息收入	-	-	-	0.06
	发行人往来款	-	-	-	1.89
	收到实控人往来款	-	-	-	70.85
	收回备用金及暂借款	-	-	-	0.50
流入小计			-	-	92.55
资金流出情况	职工薪酬	-	-	-	1.30
	票据贴现支出及手续费	-	-	-	-
	发行人往来款	-	-	-	82.37
	归还实控人往来款	-	-	-	36.55
	支付备用金及暂借款	-	-	-	1.50
	其他	-	-	-	-
流出小计			-	-	121.71

2、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①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已全面停止个人卡的使用,上述个人卡已注销完毕,个人卡余额已全部转回公司账户

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报告期内主动

终止了个人卡收支行为，所涉及账户已注销，存放于个人卡内的资金已全部转回公司账户。

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逐步清理和停止个人卡的使用，2020 年度个人卡使用频率及金额大幅降低，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已全面停止个人卡的使用，上述个人卡已注销完毕，个人卡余额已全部转回公司账户。

②针对通过个人卡代发的奖金，在职员工已补缴对应的个人所得税，且发行人已取得税务合规证明

针对通过个人卡代发的奖金，相关当事人已完成相应个人所得税的补缴义务。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个人卡相关事项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完善了资金使用制度、财务付款制度及薪酬制度，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次发生使用个人卡事项。

③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卡情况的发生。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承诺未来如因报告期内个人卡事宜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将由其承担相应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个人卡使用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Shi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诗晨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x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小彤 律师